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28 Octo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 日，德班

临时议程项目 6(b)

与《公约》第四条第 8 和第 9 款有关的事项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问题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二十次会议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概要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专家组)的职权范围规定，专家组应每年举行两次会议。经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主动提议，专家组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1 年 9 月 12 日至 14 日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万象举行。本报告包含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编制和执行情况概述。此外，本报告提供关于专家组 2011 年工作方案中各项优先活动的情况，特别是专家组在编写若干技术文件和情况说明文件方面取得的进展。另外，本报告还包含关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气候变化工作团队就该国确定和执行中期和长期适应活动方面的一项案例研究所作陈述的概要。最后，本报告提供关于专家组就其下次会议前的时期以及该次会议以后的优先事项进行的讨论情况的概述。

* 由于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会议时间安排上的原因，本文件逾期提交。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任务.....	1-2	3
二.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二十次会议概要.....	3-45	3
A. 议事情况.....	3-6	3
B.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编制和执行情况.....	7-11	4
C. 审议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2011 年工作方案的优先活动.....	12-37	5
D. 讨论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下次会议以前时期的优先事项.....	38-42	10
E.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气候变化工作团队一名成员关于该国一项案例研究的陈述.....	43-45	11
三.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2012 年将执行的优先活动.....	46-47	11
附件		
一.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情况和最不发达国家在气候抗御能力试点方案和非洲适应方案中的参与情况.....		13
二.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成员(截至 2011 年 10 月 11 日).....		15

一. 任务

1. 缔约方会议第 29/CP.7 号决定设立了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专家组), 最初确定任期两年。该任务后经缔约方会议三次延长, 其中两次为期两年(第 7/CP.9 号决定和第 4/CP.11 号决定), 一次为期三年(第 8/CP.13 号决定)。之后, 缔约方会议第 6/CP.16 号决定又将专家组的任务延长五年。
2. 应第 6/CP.16 号决定的要求, 专家组在第十九次会议上拟订了 2011-2012 年工作方案,¹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了该工作方案。履行机构核可了专家组 2011-2012 年工作方案, 并请专家组按照第 6/CP.16 号决定在履行机构每届会议上向其报告工作方案的情况。²

二.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二十次会议概要

A. 议事情况

3. 专家组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1 年 9 月 12 日至 14 日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万象举行。
4. 会议由自然资源和环境部环境司副司长 Khampadith Khammounheuang 先生代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宣布开幕。他在开幕辞中着重介绍了老挝在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优先项目中取得的进展。
5. 继工作组主席 Fredrick Kossam 先生(马拉维)于 2011 年 4 月辞职之后, 按照专家组职权范围第 5 段,³ 专家组在第二十次会议上选举现任副主席 Pepetua Election Latasi 女士(图瓦卢)为专家组新任主席。专家组随后又选举 Batu Uprety 先生(尼泊尔)为新任副主席。Uprety 兼任英语报告员。
6. 专家组第二十次会议的工作侧重于工作组计划在会上讨论的若干技术和情况说明文件, 以期形成较完备的草案, 争取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之前予以定稿。针对每份文件, 由工作组的 3 至 4 位成员牵头, 提供指导和投入。这些文件中包括一份关于在最不发达国家确定和执行中期和长期适应活动的技术文件(见以下第 15 至 17 段)。在紧接专家组第二十次会议结束后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至 17 日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万象举行的国家适应计划问题专家会议上, 对该文件的一个节略本作了解。其他诸文件分别涵盖下列专题: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

¹ FCCC/SBI/2011/4, 附件一。包括具体目标、预期成果、各项活动和时间表的详细工作方案见《气候公约》网站<<http://www.unfccc.int/5977>>。

² FCCC/SBI/2011/7, 第 88 段。

³ 第 29/CP.7 号决定, 附件。

其他有关适应计划和战略的方案型方针；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设计和執行中的性别观点和其他有关弱势群体的考虑；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获取额外资源的备选办法；以及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充分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所需的支助。专家组还集中讨论了另一些问题，尤其是下次会议以前时期的工作重点，并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气候变化工作团队的成员进行了互动交流。

B.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编制和执行情况

1.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编制情况

7. 截至 2011 年 9 月 14 日，在获得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编制资金的 48 个最不发达国家中，46 个国家已向秘书处提交了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最新的一项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是东帝汶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提交的。余下 2 个国家(安哥拉和缅甸)在完成各自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方面正在取得良好的进展。

2.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

8. 关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在第二十次会议结束后不久就向专家组通报了它正在审议的适应行动方案项目的情况。截至 2011 年 9 月 12 日，有 46 个国家以项目登记表的形式向环境基金提交了一个或多个适应行动方案项目。共有 49 份项目登记表已获得批准，在这些项目登记表获得批准之后，有 33 个项目经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核可，可以开始在实地执行。2011 年有 7 个项目得到首席执行官核可。

9. 目前，为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供资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执行提供支助的环境基金机构有：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支助执行 28 个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世界银行(4 个项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6 个项目)、国际农业发展基金(5 个项目)、非洲开发银行(3 个项目)、开发署和环境署联合支助(2 个项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3 个项目)。

10.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23 个捐助方对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认捐额为 3.24 亿美元，⁴ 环境基金理事会和首席执行官批准的累计净供资额为 1.09 亿美元。⁵

11. 《气候公约》之外的一些举措，诸如气候投资基金的气候抗御能力试点方案以及日本和开发署合办的非洲适应方案，也借助了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目的是为最不发达国家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提供更多的支助。举例而言，目前在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 5 个最不发达国家，即，孟加拉国、柬埔寨、尼泊尔、也门、赞比亚，也在参与气候抗御能力试点方案。另有 8 个最不发达国家，即，布基纳法索、埃塞俄比亚、莱索托、马拉维、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⁴ 见 2011 年 3 月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状况报告(GEF/LDCF.SCCF.10/Inf.2)，载于<<http://www.thegef.org/gef/node/4397>>。

⁵ 见以上脚注 4。

塞内加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既在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也在参与非洲适应方案。2 个最不发达国家，即，莫桑比克和尼日尔，目前既在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也在参与非洲适应方案。本文件附件一是一个简表，列出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情况和参与气候抗御能力试点方案和非洲适应方案的最不发达国家。

C. 审议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2011 年工作方案的优先活动

1. 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编制、修订和更新方面的支助

12. 专家组同意协助尚未提交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最不发达国家(安哥拉和缅甸)尽早完成其方案，并迅速赶上执行进程。为此，专家组决定继续监测这两个最不发达国家的进展情况文件，以便于跟踪所取得的进展，并找出和缓解任何可能的瓶颈。对进展情况文件的监测范围也已扩大到涵盖所有最不发达国家，以跟踪执行进程。

13. 专家组 2011 年工作方案包括根据长期适应规划方面的最新动态和机会，更新关于各国如何修订和更新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指南。在第二十次会议上，专家组决定推迟到 2012 年推出这些指南，以便顾及中期和长期适应和履行机构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就国家适应计划进行讨论的结果。

14. 同时，作为监测活动的一部分，专家组同意开始收集以更新或修订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国家的经验教训。

2. 就确定中期和长期适应需要和执行所定适应活动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意见

15. 专家组为第二十次会议编写了一份关于确定最不发达国家中期和长期适应需要、将适应纳入发展规划以及执行所定适应活动问题的技术文件草稿，准备提交履行机构第三十五届会议。⁶ 该文件兼顾部门型方针和方案型方针，在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上有所发展。

16. 会议期间，专家组进一步修改了该文件。专家组还编制的一个节略本和相关的 PowerPoint 演示材料。专家组在随后关于国家适应计划问题的专家会议上介绍了节略本和演示材料，其中传达了下列关键信息：

- (a)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是中期和长期适应的良好出发点；
- (b) 中期和长期适应要求一种迭接的进程，其中不同步骤或阶段可设计为适合具体国情；
- (c) 中期和长期适应较倾向于政策驱动，因此，有效纳入发展规划就更为重要；
- (d) 中期和长期适应并不取代处理紧迫和眼前需要的必要性；

⁶ FCCC/TP/2011/7。

(e) 有相当多可用以引导适应进程的材料，但可能需要按照情况加以调整，并辅以有针对性的培训。

17. 此外，专家组收集了关于不同国家在设计和执行适应计划、战略或框架方面已采取的方针和步骤的已有信息。另外，专家组采取了一种案例研究办法，并请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马拉维的气候变化工作团队参与其事，以求更好地理解可开展哪些中期和长期适应活动，可采取哪些步骤确定和执行中期和长期适应活动。案例研究仍在进行中，但已归纳了初步结果和所收集的关于不同国家所用现有方针的信息，供编写技术文件时参考。

3. 交流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18. 专家组表示，关于通过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处理最不发达国家适应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出版物(下称“关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出版物”)第一卷⁷已将近完成。专家组计划向履行机构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供该出版物的英文本、法文本和葡萄牙文本。

19. 专家组确定并收进该出版物的第一部分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如下：

- (a)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被广泛视为成功事例；
- (b)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方针让有关国家在设计和执行方面具有灵活性；
- (c) 吸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编制阶段的利害关系方参与执行和其他后续步骤具有许多优点；
- (d) 设想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工作团队的长期参与，有助于在有关国家提高认识，确保适应方案和活动的延续性；
- (e) 专家组与最不发达国家的经常互动很有助益；
- (f) 环境基金各机构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工作团队建立良好关系，有助于较为顺畅地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
- (g) 设计一种透彻的执行战略可改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的有效性；
- (h) 简化的最不发达国家项目周期有助于加快获取资源；
- (i) 可根据现有知识，采取初期注重紧迫和眼前需要的适应规划。

20. 专家组讨论了参与 2011 年 5 月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情况，专家组的一位成员在会上向高级别与会者介绍了与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有关的经验、最佳做法和教训。专家组还讨论了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交流平台的设计，并同意在下次会议上继续讨论这个议题。

⁷ <http://unfccc.int/essential_background/library/items/3599.php?such=j&symbol=FCCC/GEN/263%20F#beg>。

4. 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关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其他有关适应计划和战略的方案型方针的信息

21. 为努力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充分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作为 2011-2012 年工作方案的一部分，专家组在其中列入了与环境基金及其各机构合作编写一份关于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方案型方针问题的情况说明文件。

22. 在第二十次会议上，专家组通过十分活跃的讨论形成了该文件的一份较完备的草稿。该份情况说明文件评述了方案型方针的当前定义。文件还以全球、区域和国家尺度上的若干方案作为示例，向最不发达国家说明如何为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其他相关适应计划有效地设计有关方案。

23. 专家组决定会后尽快着手该文件的定稿，并准备争取在履行机构第三十五届会议之前完成。

24. 在初步结论中，专家组承认，虽然方案各不相同，但也有若干使之与项目不同的共性。这些共性包括：以协调一致和更有效地利用资源的方式处理适应目标的战略愿景和方针；由能力较强的指导、管理和技术支助构成的方案特定体制安排；方案组成部分之间能够提供发挥协同作用的机会的总体目标、成果、指标和联系；以及在所处理问题、所涉部门和/或所包含领域方面大于项目的范围。专家组还得出结论认为，设计妥当的方案能够照顾到不确定性、变化中的情况和意见的改变。在气候不断变化的条件下，在最不发达国家正越来越多地设法处理中期和长期适应的时候，有关国家应利用一种有效的方案型方针所提供的灵活性。

25. 关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执行，专家组注意到，所有这类项目活动都可以设计成一种方案型或综合型方针的一部分，因为许多项目都是多部门、跨领域和尺度可变的。2011 年 5 月，环境基金通报说，最不发达国家可以在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之下制订一种方案型方针。⁸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之下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方案型方针，与环境基金目前在该基金信托基金之下的方案型方针是一致的。这意味着在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之下制订方案的最不发达国家作为常规，需通过填写方案框架文件向环境基金提交一项方案建议，然后再在最不发达国家基金项目周期之下提交项目。此外，构成整个方案的所有项目的项目登记表需在方案框架文件获得核可之后 6 个月内提交给环境基金理事会审查和核准。从当前程序看，为了使有关国家能够利用方案型方针可提供的潜在的长期效益，专家组建议环境基金为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之下方案的制订提供更适合和更简化的程序和指南。

⁸ 环境基金，2011。《Accessing Resources under the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Fund》。第 12 页。见 <<http://www.thegef.org/gef/node/4433>>，以及环境基金，2010。《Streamlining the Project Cycle and Refining the Programmatic Approach》(GEF/C.38/5/Rev.1) 第 6-9 页。见 <<http://www.thegef.org/gef/node/3225>>。

26. 专家组还指出，不应为了采用方案型方针而自动放弃单一项目型方针，对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执行尤其如此。最不发达国家需要先评估每一种方针的利弊，包括国家发展规划的大背景之下的利弊，才能选择处理各自适应需要的最恰当的方针。

5. 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关于在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其他有关适应计划和战略中如何加强性别观点和其他有关弱势群体的考虑的信息

27. 专家组讨论了关于设计和实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之下的活动方面注意性别观点和其他有关弱势群体的考虑的情况说明文件的大纲。通过建设性的讨论，专家组在该文件的起草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展。这方面的某些产出也被用作参考，编写以上第 14 段所指关于在最不发达国家确定和执行中期和长期适应活动问题的技术文件。

28. 作为初步产出，专家组确定了在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其他有关适应计划和战略中加强性别观点和其他有关弱势群体的考虑的若干途径。这些途径包括：通过政策和规划进程将性别观点和其他考虑纳入主流，以及创建一种能确保弱势群体的代表性并加强它们在适应进程中的能力的机制。专家组承认，社区长者在寻求基于社区的气候变化适应解决办法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为了支持上述举措，专家组建议不仅在国家一级，而且在省区和地方一级提供适足的能力建设，广为传播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并为培训政府官员和社区代表开发培训模块。

6. 编写关于随着可用资金的增多而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获取额外资源的备选办法的情况说明

29. 专家组继续开展了工作，研究随着可用资金的增多而在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获取额外资源方面有哪些现有备选办法和可能的未来备选办法，以期修订和更新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此种方案下的项目和实施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其余要素。

30. 在专家组这次会议和以往会议交流讨论⁹的基础上，并以环境基金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情况的最新出版物¹⁰为依托，专家组继续拟订一份情况说明文件的大纲和实质内容。专家组将在履行机构第三十五届会议之前完成这项工作。

7. 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充分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所需的支助

31. 专家组讨论了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其余要素的可能方针。专家组计划编写一份情况说明文件，用以解答一些问题，诸如：如何按照最不发达国家基

⁹ FCCC/SBI/2010/5，第 31–33 段和第 39 段，以及 FCCC/SBI/2011/4，第 15 和 16 段。

¹⁰ 环境基金，2011。《Accessing Resources under the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Fund》。见 <<http://www.thegef.org/gef/node/4433>>。

金之下的支助任务设立和支持国家气候变化秘书处，以及可为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制订哪些模式，以支持国家数据收集和分析。专家组拟向环境基金及其各机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工作团队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和中心征求意见。

32. 专家组承认，这方面的讨论是与关于随着可用资金的增多而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获取额外资源的途径问题的讨论相关联的，并决定在履行机构第三十五届会议之前确定如何最适当地将关于讨论中的这两个事项的信息结合在一起。

8. 其他问题

33. 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是一系列旨在支助最不发达国家的决定在第七届会议上通过以来的 10 周年纪念，这些决定承认最不发达国家的情况特殊，它们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能力最差。专家组决定为纪念这个一揽子决定的通过作出自己的贡献，而这些决定包括建立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专家组。为此，专家组将编制一套外联材料，其中包括关于在《公约》之下最不发达国家情况的更新手册、以上第 18 段所指关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出版物，以及重点介绍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 10 年来各关键节点的特别出版物。

34. 专家组讨论了关于重振和加强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的《伊斯坦布尔宣言》以及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¹¹ (亦称“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在宣言中，各国政府承诺进一步加强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助，途径是为可持续发展创造有利环境、提高生产能力、促成经济多样化，以及建设必要的基础设施。专家组忆及履行机构第三十四届会议的结论¹²，其中，履行机构认识到“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与专家组的工作可能存在某些联系，专家组同意进一步探索如何在下次会议之前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纳入其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工作。

35. 专家组讨论了本组对国家适应计划问题专家会议的投入，并为此编制了关于确定和执行中期和长期适应活动问题的技术文件的一个节略本(见以上第 15 段)。此外，专家组编写了三份陈述材料¹³：其中一份说明通过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处理最不发达国家适应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一份说明最不发达国家的中期和长期适应问题，最后一份介绍在第 28/CP.7 号决定附件所载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指南的基础上提出的拟订国家适应计划指南的设想。

36. 专家组继续开展了关于监测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情况的工作。在履行机构第三十四届会议上，专家组又进行了一轮对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访谈。有关国家提供了许多十分有意义的信息，这些正在纳入专家组进行中的案例研究。其

¹¹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文件 A/CONF.219/3。

¹² FCCC/SBI/2011/7，第 89 段。

¹³ 这些陈述材料见 <<http://unfccc.int//6147>>。

中一部分信息已经纳入以上第 18 段所指关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最新出版物。

37. 专家组承认需要在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之外加强监测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进展，并与缔约方分享相关的信息。为此，专家组在 2012 年和以后继续邀请环境基金及其各机构、有关组织和专家参加专家组的会议和研讨会。此外，专家组在下次会议开会时将更详细地讨论将由最不发达国家门户网站主办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交流平台的设计，以期在 2012 年某个时候推出该平台。有了这个平台，就会有助于广泛调动和吸引正在或计划为最不发达国家执行及专家组工作方案提供支助的各类组织和机构的参与。

D. 讨论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下次会议以前时期的优先事项

1. 完成今年的产出和文件编发计划

38. 专家组决定，以上第 15 段至第 35 段所指的所有文件将在履行机构第三十五届会议前及时定稿。以上第 15 段所指关于在最不发达国家确定和执行中期和长期适应活动问题的技术文件将提交履行机构审议。提交该文件，是因为履行机构曾指出，帮助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编制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进程应获益于本专家组的参与，包括通过审议专家组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中期和长期适应方面的工作结果。¹⁴

39. 关于以上第 6 段所指另外几个文件，专家组将继续进行在线讨论，以便为其中每一项文件确定提交履行机构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最适当形式。无论如何，专家组准备在履行机构第三十五届会议和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期间举办的专项活动和边会上介绍所有这些文件的内容。此外，专家组将把所有文件的内容归纳在一起，用于为专家组将在 2012 年为最不发达国家举办的区域培训班编制培训材料。

2. 编制培训材料和 2012 年为最不发达国家举办培训班

40. 根据通过方案、以往培训班上的讨论和提交的材料等途径了解到的缔约方的反馈，考虑到若干正在出现的问题，如 2011-2012 年工作方案所示，专家组计划于 2012 年为最不发达国家举办若干次区域培训班。

41. 区域培训班将有助于推动应用新的方针，和将性别观点纳入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执行，加强支持中期和长期适应活动的人力资源，并处理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执行、修订和更新有关的各种关键问题。区域培训班还将起到论坛的作用，与有关机构和区域中心合作，在区域一级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42. 专家组决定在下次会议上对培训材料予以定稿。

¹⁴ FCCC/SBI/2011/7，第 95 段。

E.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气候变化工作团队一名成员关于该国一项案例研究的陈述

43. 专家组在工作方案中提出，将最不发达国家案例研究用作一种工具，以开展自身的活动并加强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助。就此而言，专家组选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为进行这种案例研究的首批两个国家之一，另一个国家是马拉维。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项目的目标是供专家组在工作中作为参考，以便在最不发达国家设计和执行中期和长期适应活动，为此要考虑到与气候变化适应问题纳入国家发展规划有关的各种进程，包括整个部门的方案型方针。——该项案例研究是与老挝自然资源和環境部的环境司合作进行的。

4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气候变化工作团队的一名成员向专家组介绍了案例研究的初步成果，着重提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以及下湄公河区域气候和社会经济方面的当前情况和设想情景，以及相关的国家政策和框架。案例研究提供了关于国家和区域两级与气候变化有关的当前方案和举措的概况，突出说明这些方案和举措如何构成中期和长期适应的基础。此外，案例研究为该国提供了需考虑的进一步的设想，以着手落实中期和长期适应进程，包括增强能力、资金和技术资源以及在区域和国际两级开展合作的必要性。

45. 专家组将继续密切监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气候变化团队在案例研究方面的进展，并为之提供支助。专家组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将在案例研究的结果全部出来后尽快加以归纳并通报给各缔约方。

三.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2012 年将执行的优先活动

46. 专家组安排了工作的轻重缓急，决定重点开展将在 2012 年取得成果的下列活动：

(a) 汇编和分析关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情况的信息，并概划和追踪每个最不发达国家执行国家适应新的方案的现状；

(b) 设计和举办区域培训班(见以上第 40-42 段)；

(c) 编写一份关于技术在最不发达国家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中的作用和应用的技术文件；

(d) 加强最不发达国家门户网站，作为关于专家组工作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及其执行情况信息的主要知识库，并利用该网站作为一个平台，广泛调动和吸引各种组织和机构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和专家组工作方案的执行；

(e) 在最不发达国家门户网站上设计和实施一个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交流平台，以交流下列信息：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计划编制和执行情况；最不发达国家共同的脆弱性和不同尺度的实际解决办法；技术在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中的作用和应用；促进协同(区域一级、部门之间以及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协同)的方针；

(f) 联系已确定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可能采用的部门型方针和方案型方针以及与中期和长期适应有关的问题，制订关于编制、修订和更新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最新指南；

(g) 作为与环境基金及其各机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工作团队以及其他相关组织和中心对话的一部分，编写关于采用何种方针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其余要素的文件，例如如何根据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之下的现有支助任务，在最不发达国家设立和/或加强并支持国家气候变化秘书处；以及关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项目以何种模式支持国家数据收集和分析的文件。

(h) 开始拟订一种方针，据以监测最不发达国家为降低气候变化方面的脆弱性而做出的适应努力的有效性；

(i) 继续与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工作团队(和其他相关利害关系方)就这类方案及其结果的利用问题进行对话，以供专家组在提供进一步支助方面作为参考，包括对尚未提交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最不发达国家编制这种方案的工作提供支助；以及与环境基金及其各机构合作，根据需要立即就新出现的问题直接提出咨询意见；

(j) 继续请环境基金及其各机构以及相关组织和专家参加专家组的会议和研讨会，以促进对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助，并通过定期说明，针对关键问题(例如资金的获取、共同融资、适应的额外性以及拟订共同项目活动的逻辑框架)向最不发达国家通报关键补充信息。

47. 专家组将在下次会议上以当前履行任务的努力为依托，再拟订一个两年期滚动工作方案。

附件一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情况和最不发达国家在气候抗御能力
试点方案和非洲适应方案中的参与情况

国家	NAPA 执行		参与 PPCR	参与 AAP
	已提交项目建议书	已提交完整项目文件		
阿富汗	√			
安哥拉				
孟加拉国	√	√	√	
贝宁	√	√		
不丹	√	√		
布基纳法索	√	√		√
布隆迪	√			
柬埔寨	√√		√	
中非共和国	√			
乍得	√			
科摩罗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		
吉布提	√	√		
厄立特里亚	√	√		
埃塞俄比亚	√			√
冈比亚	√	√		
几内亚	√	√		
几内亚比绍	√	√		
海地	√√	√		
基里巴斯	√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		
莱索托	√	√		√
利比里亚	√√	√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	√		√
马里	√√	√√		
毛里塔尼亚	√	√		
莫桑比克	√		√	√
缅甸				
尼泊尔	√√		√	
尼日尔	√	√	√	√

国家	NAPA 执行		参与 PPCR	参与 AAP
	已提交项目建议书	已提交完整项目文件		
卢旺达	√	√		√
萨摩亚	√√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		√
塞内加尔	√			√
塞拉利昂	√	√		
所罗门群岛				
苏丹	√	√		
东帝汶	√			
多哥	√			
图瓦卢	√	√		
乌干达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
瓦努阿图	√			
也门	√		√	
赞比亚	√	√	√	

资料来源：在“NAPA 执行”栏下，一个勾表示一份提交的项目登记表(PIF)或项目建议书。当项目进而达到“完整项目文件”阶段时，也在“已提交完整项目文件”栏下加一个勾。例如，一国可能有两份 PIF，因而在“已提交项目建议书”栏下有两个勾。如果两份 PIF 中只有一份进入“完整项目文件”阶段，则在“已提交完整项目文件”栏下为一个勾。

缩略语：AAP = 非洲适应方案；NAPA =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PPCR = 气候抗御能力试点方案。

附件二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成员(截至 2011 年 10 月 11 日)

Abias Huongo 先生	安哥拉
Erwin Künzi 先生	奥地利
Ibila Djibril 先生	贝宁
Thinley Namgyel 先生	不丹
Beth Lavender 女士	加拿大
Mphethe Tongwane 先生	莱索托
Bennon Bibbu Yassin 先生	马拉维
Batu Krishna Uprety 先生	尼泊尔
Jan Verhagen 先生	荷兰
Douglas Yee 先生	所罗门群岛
Paul Abiziou Tchinguilou 先生	多哥
Pepetua Election Latasi 女士	图瓦卢
Fredrick Manyika 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